



当前位置： [首页](#) » [通知公告](#)

自动化与软件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

发布日期：2026-04-20

为规范我院转专业管理工作，严格依据学校转专业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学院专业特点与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考核细则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科学选拔适配专业发展、具备良好学习基础的学生。

一、考核组

组长：朱广宇、王莉

成员：王琦、李登春、郭威、高红斌、关燕鹏、耿海军、白婷婷、张小娟、王秀婷、刘瑜

二、申请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学习成绩排名申请转专业（2025级学生）

- 1.已修完第一学期全部课程；
- 2.无课程不及格记录；
- 3.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位列所在年级专业前50%；
- 4.符合各专业转入具体条件。本院四个专业的转入实施办法见附件。

（二）其他类型申请转专业（2024级学生）

- 1.对某一专业具有浓厚兴趣，在相关领域确有专长，并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；
- 2.休学创业、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个人实际情况需转专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三、考核工作流程

（一）转出学生审核

- 1.学生于4月21日前提交转专业申请表；
- 2.学院对申请学生的课程及排名情况进行审核；对是否有违纪情况进行审核；
- 3.审核无误后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提出推荐意见并公示，将同意转出学生的申请表、汇总表于4月28日前交至教务科。

（二）转入学生考核

初步符合学校转入条件的学生，由各专业负责组织面试考核，重点考察学生专业认知、学习意愿、专业适配度及综合素养。

录取规则：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结合学院各专业接收计划名额，择优确定拟录取人选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与上报阶段

- 1.考核结束后，考核组汇总成绩，研究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接受师生监督，对异议及时核查并妥善处理；

2.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正式报送学校教务处，经学校审批通过后，按规定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（四）特殊情况处理

考核过程中出现的争议事项，由考核组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，确保程序规范、结果合规。

自动化与软件学院

2026年4月18日

附件

Copyright shanxi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：山西大学自动化与软件学院

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东街63号

邮编：030031

电话：0351-7120256

